

苏州苏试试验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权小锋)

本人从2017年9月28日起作为苏州苏试试验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在2018年任职期内，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以及公司《章程》和《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相关规定，严格保持独立董事的独立性和职业操守，认真履行了独立董事的职责，依法合规地行使了独立董事的权利，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作用，勤勉尽责，维护了公司整体利益，维护了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现将本人2018年度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情况汇报如下：

一、2018年度出席会议情况

2018年任职期内，公司召开董事会会议共七次，本着勤勉尽责的态度，本人均按时亲自参加会议，其中3次参加现场会议、4次以通讯方式参加，没有缺席或者连续三次未亲自出席会议的情况。并认真审阅会议材料，与公司管理层保持充分沟通，详细了解相关议案的背景资料和决策依据，必要时进行现场调查，依据监管机构的相关规定，对审议事项做出公正判断，独立、客观、审慎的行使表决权，积极、有效的履行了自己的职责。本人对董事会上的各项议案均投赞成票，无反对票及弃权票。

二、发表独立意见情况

报告期内，本人与公司其他一位独立董事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有关的规定，对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2018年3月14日公司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就《关于〈公司2017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关于续聘公司2018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关于〈2017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以及关于公司在报告期内关联方资金占用、关联方交易及对外担保方面发表了表示同意的独立意见。

2018年7月26日，公司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就《关于调整募投项目募集资金投入金额的议案》、《关于公司2018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关于公司及子公司使用非公开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发表了表示同意的独立意见。

2018年8月15日，公司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就《关于变更部分募投项目实施主体的议案》、《关于参与投资产业基金的议案》发表了表示同意的独立意见。

2018年10月26日，公司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就《关于公司及子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发表了表示同意的独立意见。

2018年11月19日，公司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就《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预案的议案》发表了表示同意的独立意见。

三、董事会专业委员会的履职工作情况

报告期内，本人作为审计委员会和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主任委员、提名委员会委员，召集召开了四次审计委员会会议和一次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会议，亲自出席提名委员会会议。各专业委员会按照相关规定要求对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公司定期报告、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与子公司负责人等事项进行审议，并向董事会汇报工作。

作为审计委员会和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主任委员，本人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和《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规则》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规则》召集和主持会议，在了解公司实际情况的前提下就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等事项提出一些建议，切实履行专业委员会的职能。

四、对公司经营情况现场检查的情况

担任公司独立董事后，本人多次到公司现场了解公司生产经营情况等情况，并通过电话、微信、邮件等方式与公司其他董事、高管人员及相关工作人员保持沟通与交流，随时关注公司的经营情况和财务状况，履行独立董事职责。

五、保护投资者权益方面所做的工作

（一）勤勉尽责，独立客观，有效履职

报告期内，本人能有效地履行独立董事职责，对交由董事会审议的议案均经本人认真查阅、及时调查和循名核实后提交，并结合自身专业知识，秉持独立、客观、公正的原则，审慎地行使表决权，在充分保持独立性的基础上，谨慎、忠实、勤勉地服务于全体股东。

（二）持续关注公司信息披露工作

本人严格按照《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深圳交易所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工作指引》等相关规定执行，对公司信息披露工作的真实、准确、及时、完整性进行了监督。

（三）对公司的治理结构和经营管理的监督

报告期内，本人积极与公司管理层等相关人员进行沟通，深入了解公司的生产经营、内部控制等制度的完善及执行情况、董事会决议和股东大会决议的执行情况、财务管理、募集资金使用和业务发展等相关事项，关注公司日常经营状况和治理情况，对于董事会审议的各个议案进行认真审核，对有关事项做出了客观、公正的判断，并就此在董事会会议上充分发表意见，积极有效地履行独立董事的职责。通过现场检查和通讯沟通等多种方式深入了解公司的生产经营，内部控制等，并及时对公司董事会办公室、审计部以及公司管理层在日常工作中存在的问题提供指导和建议。

六、培训学习

本人在任职期间，注重学习最新的法律、法规和各项规章制度，持续提升自身专业水平，提高履职能力。

七、其他情况

（一）未提议召开董事会。

（二）无提议聘请或解聘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

（二）未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

以上是本人在2018年度任职以来履行职责情况的汇报。

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本人忠实地履行了职责，积极参与公司重大事项的决策，为公司的规范运作和健康发展建言献策，发挥积极作用。

2019年，本人将更好地履行独立董事应有的责任，维护公司和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特此报告。

（以下无正文）

(本页为独立董事述职报告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_____

权小锋

2019 年 3 月 28 日